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2025-0402

政 府 采 购

2025 年度来宾市城区桥梁定期检测工作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LBZC2025-J3-990068-GXKY

采购计划编号：LBZC2025-J3-00447

采购人：来宾市城市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6 月 10 日，来宾市城市管理局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 2025 年度来宾市城区桥梁定期检测工作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2025 年度来宾市城区桥梁定期检测工作谈判小组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来宾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2025 年度来宾市城区桥梁定期检测工作；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符合《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等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42,0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贰仟元整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2025 年度来宾市城区桥梁定期检测工作	142,000.00
总价		142,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完成桥梁检测工作向采购人提交合格检测报告成果资料，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检测报告、桥梁检测成果资料进行审核后，确认符合相关合同要求的，按合同规定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桥梁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乙方提供纸质版桥梁检测报告成果资料一式四份，电子版刻录光盘两份；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自成果提交之日起并提供后续的技术咨询保障。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 25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

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兴宾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来宾市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3007479774778

住所：来宾市人民路8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码：

91450000MA5Q1G1M59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北际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005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永新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10210400930029604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

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无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壹拾肆万贰仟元整（¥ 142,000.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供应商完成桥梁检测工作向采购人提交合格检测报告成果资料，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检测报告、桥梁检测成果资料进行审核后，确认符合相关合同要求的，按合同规定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_____

第二期付款：_____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10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根据《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等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2025 年度来宾市城区桥梁定期检测工作	规范：根据《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等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桥梁检测报告。

乙方拟派人员：

乙方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谢健波，项目技术负责人：欧伟。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 LBZC2025-J3-990068-GXKY 采购文件中的 2025 年度来宾市城区桥梁定期检测工作，确定你公司成交，成交价格为：142000 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覃工
电话：0772-4277912
代理机构联系人：蔡工
电话：13978033554
邮箱：gxkygc@126.com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盖章)：来宾市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盖章)：广西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2日



4.2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参数
1	2025 年度来宾市城区桥梁定期检测工作	1 项	1. 检测依据及内容: (1) 采购依据:《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等国家、行业、地方及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2) 检测对象:水韵桥、麒麟 3 号桥、经五桥等共计 19 座桥梁(详见 2025 年度桥梁检测计划表) (3) 检测内容:桥梁外观检测、结构尺寸、混凝土强度检测、碳化深度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混凝土中钢筋位置检测、锈蚀电位检测、桥面线形检测、主拱圈线形检测、承载能力评定(拱桥)、承载能力评定(梁桥)、拉杆、承载能力评定、技术状况评定。 ▲2. 项目实施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2) 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含)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3) 其他主要参加人:其他主要参加人:至少有 1 人具备现行有效的试验检测师证书(专业:桥梁类);至少有 1 人具备有效的试验检测员或助理试验检测员证(专业:桥梁类); 注:以上人员持有的试验检测资格证书须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并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桥梁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完成桥梁检测工作向采购人提交合格检测报告成果资料,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检测报告、桥梁检测成果资料进行审核后,确认符合相关合同要求的,按合同规定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报价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要包含完成此项工作所有的包括且不限于人员经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等)、工作调查经费、使用车辆、设备费用、检测费、勘察费、资料查询费、评审所需的专家评审费、及其他如利润、税收等所有费用的总和,除此报价之外,采购人不再支付有关该项目的任何费用。		
服务标准	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规范：根据《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等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书，须包含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 4、采购人限于现有桥梁资料的限制，不一定能提供成交供应商所需要的部分或全部资料，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依据，停止工作或推迟服务期。 5、成交供应商应该积极联系相关设计、管理单位，或者采取现场检测测量等手段，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附件：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属街镇	设计名称	桥梁类别	起点所在道路名称	终点所在道路名称	所在道路等级	建成日期	养护类别	跨越类别	设计使用年限	备注
1	水韵桥	城北街道	麒麟2号桥	中桥	水韵路	水韵路	支路	2017-11-09	V类	河流	100年	
2	麒麟3号桥	城北街道	麒麟3号桥	中桥	铁北路	铁北路	主干路	2017-11-09	III类	河流	100年	
3	经五桥	城北街道	空	中桥	经五路	经五路	支路	2017-07-10	V类	河流	100年	
4	翠屏东桥	城北街道	K0+633.749中桥	中桥	翠屏东路	翠屏东路	支路	2018-12-20	V类	河流	100年	
5	新城桥	城东街道	空	中桥	柳来路	柳来路	支路	1991-12-14	V类	河流	无	
6	中南2桥	城东街道	K0+419草鞋沟桥	中桥	中南路延长线	中南路延长线	主干路	2018-06-21	III类	河流	100	
7	民贵桥	城东街道	空	中桥	新兴北路	新兴北路	支路	2001-12-11	V类	河流	无	
8	福港立交桥	河西街道	上跨柳南高速公路立交桥	大桥	疏港大道	疏港大道	主干路	2013-12-11	III类	道路	100年	
9	高速东渠	城北街道	高速东渠	中桥	桂中大道	桂中大道	主干	2011-06-2	III类	河流	100	

	中桥		中桥				路	9			年	
10	高速西渠中桥	城北街道	高速西渠中桥	中桥	桂中大道	桂中大道	主干路	2011-06-29	III类	河流	100年	
11	磨东大桥	河西街道	来宾磨东红河特大桥	特大桥	柳州至南宁高速公路主线旧线（来宾段）	柳州至南宁高速公路主线旧线（来宾段）	快速路	1999-06-28	I类	河流	无	主跨跨径为1×180m拱桥
12	来宾互通式立交中桥	城北街道	来宾互通式立交	中桥	高速路L2匝道	高速路L3匝道	快速路	1997-12-30	II类	道路	无	
13	合山铁路分离立交中桥	城北街道	K156+051上跨来宾至合山铁路立交桥	中桥	柳州至南宁高速公路主线旧线（来宾段）	柳州至南宁高速公路主线旧线（来宾段）	快速路	1997-11-24	II类	铁路	无	
14	东西汉塘村分离立交小桥	城北街道	K162+724上跨分离式立体交叉桥	小桥	柳州至南宁高速公路主线旧线（来宾段）	柳州至南宁高速公路主线旧线（来宾段）	快速路	1998-06-20	II类	道路	无	
15	长梅分离立交中桥	河西街道	K150+893.3长梅分离式立交桥	中桥	柳州至南宁高速公路主线旧线（来宾段）	柳州至南宁高速公路主线旧线（来宾段）	快速路	1997-11-03	II类	道路	无	
16	灵平中桥	河西街道	K146+360灵平中桥	中桥	柳州至南宁高速公路主线旧线（来宾段）	柳州至南宁高速公路主线旧线（来宾段）	快速路	1997-06-30	II类	河流	无	
17	新李村分离立交中桥	城北街道	K144+521.8电厂铁路立交桥	中桥	柳州至南宁高速公路主线旧线（来宾段）	柳州至南宁高速公路主线旧线（来宾段）	快速路	1998-06-06	II类	铁路	无	
18	良江分离立交小桥	河西街道	K141+980立交桥	小桥	柳州至南宁高速公路主线旧线（来宾段）	柳州至南宁高速公路主线旧线（来宾段）	快速路	1998-06-06	II类	道路	无	
19	来华桥	来华街道	空	中桥	省道S304线	省道S305线	无	2002-06-10	V类	河流	无	

4.3 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来宾市城市管理局（采购人名称）：

我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际路1号。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5 年度来宾市城区桥梁定期检测工作（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南宁市西乡塘区北际路1号
邮政编号：530005

电话/传真：0771-3150110/0771-3179028 电子函件：30904290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永新支行

帐号/行号：2102104009300296041 / 102611010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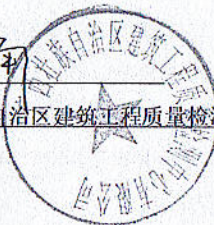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黄海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4.4 竞标报价表

1、竞标报价表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来宾市城区桥梁定期检测工作

项目编号: LBZC2025-T3-990068-GXKY

分标 (如有): /

供应商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 %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报价 (元)	备注
1	2025 年度来宾市城区桥梁定期检测工作	1 项	490000.00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桥梁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有多分标, 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供应商 (盖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最终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2025年度来宾市城区桥梁定期检测项目（LBZC2025J1-000002X0-KY）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备注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42000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 日历天内完成桥梁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

4.5 技术偏离表

9、技术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LBZC2025-J3-990068-GXKY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来宾市城区桥梁定期检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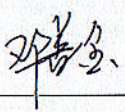
分标号: /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1. 检测依据及内容:	(1) 采购依据:《城市桥梁检测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等国家、行业、地方及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2) 检测对象:水韵桥、麒麟 3 号桥、经五桥等共计 19 座桥梁(详见 2025 年度桥梁检测计划表) (3) 检测内容:桥梁外观检测、结构尺寸、混凝土强度检测、碳化深度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混凝土中钢筋位置检测、锈蚀电位检测、桥面线形检测、主拱圈线形检测、承载能力评定(拱桥)、承载能力评定(梁桥)、拉杆、承载能力评定、技术状况评定。	我公司承诺检测依据及内容: (1) 采购依据:《城市桥梁检测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等国家、行业、地方及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2) 检测对象:水韵桥、麒麟 3 号桥、经五桥等共计 19 座桥梁(详见 2025 年度桥梁检测计划表) (3) 检测内容:桥梁外观检测、结构尺寸、混凝土强度检测、碳化深度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混凝土中钢筋位置检测、锈蚀电位检测、桥面线形检测、主拱圈线形检测、承载能力评定(拱桥)、承载能力评定(梁桥)、拉杆、承载能力评定、技术状况评定。	无偏离
2	▲2. 项目实施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2) 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含)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3) 其他主要参加人:其他主要参加人:至少有 1 人具备现行有效的试验检测师证书(专业:桥梁类);至少有 1 人具备有效的试验检	我公司承诺▲项目实施人员最低配备要求(1)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2) 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3) 其他主要参加人:其他主要参加人:至少有 7 人具备现行有效的试验检	正偏离

		测员或助理试验检测员证（专业：桥梁类）； 注：以上人员持有的试验检测资格证书须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并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测师证书（专业：桥梁类）； 至少有 5 人具备有效的试验检测员或助理试验检测员证（专业：桥梁类）； 注：以上人员持有的试验检测资格证书须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并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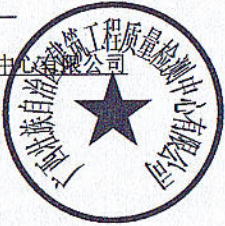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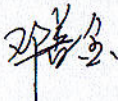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佐证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 5. 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或小于等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具体参数或技术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6. 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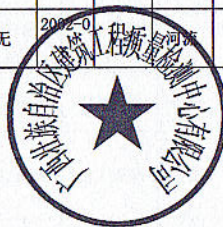




附件：2025 年度来宾市城区桥梁定期检测工作桥梁一览表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属街镇	设计名称	桥梁类别	起点所在道路名称	终点所在道路名称	所在道路等级	建成日期	养护类别	跨越类别	设计使用年限	备注
1	水韵桥	城北街道	麒麟 2 号桥	中桥	水韵路	水韵路	支路	2017-11-09	V类	河流	100 年	
2	麒麟 3 号桥	城北街道	麒麟 3 号桥	中桥	铁北路	铁北路	主干路	2017-11-09	III类	河流	100 年	
3	经五桥	城北街道	空	中桥	经五路	经五路	支路	2017-07-10	V类	河流	100 年	
4	翠屏东桥	城北街道	K0+633.749 中桥	中桥	翠屏东路	翠屏东路	支路	2018-12-20	V类	河流	100 年	
5	新城桥	城东街道	空	中桥	柳来路	柳来路	支路	1991-12-14	V类	河流	无	
6	中南 2 桥	城东街道	K0+419 草鞋沟桥	中桥	中南路延长线	中南路延长线	主干路	2018-06-21	III类	河流	100	
7	民贵桥	城东街道	空	中桥	新兴北路	新兴北路	支路	2001-12-11	V类	河流	无	
8	福港立交桥	河西街道	上跨柳南高速公路立交桥	大桥	疏港大道	疏港大道	主干路	2013-12-11	III类	道路	100 年	
9	高速东渠中桥	城北街道	高速东渠中桥	中桥	桂中大道	桂中大道	主干路	2011-06-29	III类	河流	100 年	
10	高速西渠中桥	城北街道	高速西渠中桥	中桥	桂中大道	桂中大道	主干路	2011-06-29	III类	河流	100 年	
11	唐东大桥	河西街道	来宾唐东红河特大桥	特大桥	柳州至南宁高速公路主线旧线(来宾段)	柳州至南宁高速公路主线旧线(来宾段)	快速路	1999-06-28	I类	河流	无	
12	来宾互通式立交中桥	城北街道	来宾互通式立交	中桥	高速路 L2 匝道	高速路 L3 匝道	快速路	1997-12-30	II类	道路	无	
13	合山铁路分离立交中桥	城北街道	K156+051 上跨来宾至合山铁路立交桥	中桥	柳州至南宁高速公路主线旧线(来宾段)	柳州至南宁高速公路主线旧线(来宾段)	快速路	1997-11-24	II类	铁路	无	
14	东西汉塘村分离立交小桥	城北街道	K162+724 上跨分离式立体交叉桥	小桥	柳州至南宁高速公路主线旧线(来宾段)	柳州至南宁高速公路主线旧线(来宾段)	快速路	1998-06-20	II类	道路	无	
15	长梅分离立交中桥	河西街道	K150+893.3 长梅分离式立交桥	中桥	柳州至南宁高速公路主线旧线(来宾段)	柳州至南宁高速公路主线旧线(来宾段)	快速路	1997-11-03	II类	道路	无	
16	灵平中桥	河西街道	K146+360 灵	中桥	柳州至南宁	柳州至南宁	快速路	1997-0	II类	河流	无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属街镇	设计名称	桥梁类别	起点所在道路名称	终点所在道路名称	所在道路等级	建成日期	养护类别	跨越类别	设计使用年限	备注
			平中桥		高速公路主线旧线(来宾段)	高速公路主线旧线(来宾段)		6-30				
17	新李村分离立交中桥	城北街道	K144+521.8 电厂铁路立交桥	中桥	柳州至南宁高速公路主线旧线(来宾段)	柳州至南宁高速公路主线旧线(来宾段)	快速路	1998-06-06	II类	铁路	无	
18	良江分离立交小桥	河西街道	K141+980 立交桥	小桥	柳州至南宁高速公路主线旧线(来宾段)	柳州至南宁高速公路主线旧线(来宾段)	快速路	1998-06-06	II类	道路	无	
19	来华桥	来华街道	空	中桥	省道 S304 线	省道	无	2002-01-01	III类	河流	无	



邓金

4.5 商务要求偏离表

6、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LBZC2025-J3-990068-GXKY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度来宾市城区桥梁定期检测工作

分标号： /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桥梁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	我公司承诺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桥梁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	无偏离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完成桥梁检测工作向采购人提交合格检测报告成果资料，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检测报告、桥梁检测成果资料进行审核后，确认符合相关合同要求的，按合同规定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我公司承诺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我公司完成桥梁检测工作向采购人提交合格检测报告成果资料，采购人对我公司提交的检测报告、桥梁检测成果资料进行审核后，确认符合相关合同要求的，按合同规定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无偏离
报价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要包含完成此项工作所有的包括且不限于人员经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等）、工作调查经费、使	我公司承诺报价要求：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要包含完成此项工作所有的包括且不限于人员经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等）、工作调	无偏离



陈金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用车辆、设备费用、检测费、勘察费、资料查询费、评审所需的专家评审费、及其他如利润、税收等所有费用的总和，除此报价之外，采购人不再支付有关该项目的任何费用。	查经费、使用车辆、设备费用、检测费、勘察费、资料查询费、评审所需的专家评审费、及其他如利润、税收等所有费用的总和，除此报价之外，采购人不再支付有关该项目的任何费用。	
服务标准	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我公司承诺服务标准：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偏离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规范：根据《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等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我公司承诺验收标准：验收标准、规范：根据《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等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偏离
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书，须包含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 4、采购人限于现有桥梁资料	我公司承诺其他要求：1、我公司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书，须包含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2、我公司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3、我公司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	无偏离



张全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的限制，不一定能提供成交供应商所需要的部分或全部资料，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依据，停止工作或推迟服务期。 5、成交供应商应该积极联系相关设计、管理单位，或者采取现场检测测量等手段，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4、采购人限于现有桥梁资料的限制，不一定能提供我公司所需要的部分或全部资料，我公司不得以此为依据，停止工作或推迟服务期。 5、我公司应该积极联系相关设计、管理单位，或者采取现场检测测量等手段，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作出偏离说明。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5.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响应文件的商务需求”、“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0日

